

# 亳州市教育局文件

教议字〔2024〕25号

##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74号 代表建议答复的函

杨鲁萍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农村闲置校舍再利用的建议收悉，经认真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随着社会的发展，城镇化进程加快，人口出生率降低，致使在90年代建造、改建的农村小学闲置的校舍越来越多。市教育局高度重视中小学闲置校舍处置工作，积极推进闲置校舍充分利用，发挥效益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建立长效机制

在全市范围内建立了闲置校舍处置长效机制，每年定期排查全市闲置校园校舍情况，摸清学校数量、校址、质量、占地面积、建筑面积和土地、房屋权属等情况，并登记造册。指导各县区结

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、中小学校布局调整等因素，综合研判闲置校园校舍的处置方式。目前，全市中小学闲置校舍使用情况分为两类：一是教育部门继续使用，用于学前教育、职业教育、勤工俭学、实训基地、教师周转用房等方面，盘活教育资源。二是教育部门不再使用，经教育部门集体决策，履行审批程序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，移交当地政府，由当地政府按照科学合理、有效利用的原则，统筹使用，避免国有资产闲置。目前，全市有部分闲置校舍用于改建村卫生室、老年学校、敬老院公益性场所，或出租给相关企业，盘活闲置资源。

## 二、合理编制规划

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紧扣本地人口分布、地理特征、交通资源、户籍制度改革、三孩政策实施和城乡学龄人口流动、变化趋势等因素综合分析论证，科学研判学龄人口变化情况，科学统筹优化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，有效整合县域内城乡教育资源配置，确保既能够满足需要又不造成闲置浪费。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规划，加强资源整合利用，把闲置学校处置利用纳入常规工作，加强日常管理，杜绝资产损失浪费。同时，指导各县区加强闲置校舍安全排查，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对房屋的安全性和可使年限进行鉴定，确保闲置校舍安全。

## 三、关注老年群体

**(一) 加大财政支持。**对社会资本利用农村闲置校舍改造成养老机构的给予建设补贴、运营补贴等补助，床位数达到10至99

张、100至199张、200张以上的，每张床位分别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、1500元、2000元的建设补贴；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（不含自理老人）。运营补贴的标准按照收住对象轻、中、重度失能失智程度，运营补贴分别不低于300元、400元和600元。2024年一季度全市发放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354.3万元。

**（二）推进老年助餐。**民政部门始终高度重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，老年助餐服务是现阶段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举措。为进一步提升全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，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就餐需求，除利用闲置的中小学校舍外，我市还依托特困供养机构（敬老院）、社区（村）级养老服务站等现有存量设施，通过改建、整合、增加助餐功能等方式，建设一批老年食堂（助餐点），为周边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和送餐服务。2024年运营老年助餐点235家，开展助餐服务75.4万人次，发放助餐补贴172.6万元。

**（三）加大培训力度。**近年来，我市加大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培训力度，每年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，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举办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班，围绕老年人护理、疾病预防控制、心理健康、养老机构安全管理等进行专题培训，提升养老机构管理服务水平。鼓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组建专业护工队伍，进一步加大培训管理力度，努力提供更高水平的签约护理服务。2023年，全市各级民政部门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2397人次。通过组织专业的培训学习，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增强了

服务理念，强化了责任意识，锻炼了服务技能，提高了服务水平。

再次感谢您对教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市教育局将继续落实中小学闲置校园校舍处置长效机制，加强动态管理，做好闲置校舍排查、处置、利用，让闲置资源活起来。

办理类别：B类

联系电话：0558-5125810



抄送：市人大人选工委、市委督查考核办。